

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制订全区贯彻执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和办法，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

(三) 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竟成镇、各街道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业务活动。

(五) 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管理和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 管理和指导全区安置帮教工作。

(九)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机构情况：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19 人，其中：行政编 19 人。

3. 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人 11 人, 其中: 在职 1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225.38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1.19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9.4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7	169.4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		基本支出结转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		经营结余		
	34				
	35				
总计	36	400.61	总计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
德镇市珠山区
司法局(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21	230.2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8	225.3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5.38	225.3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7.02	127.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20.99	20.9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8.70	58.7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 助★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225.38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1.19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9.4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7	169.4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		基本支出结转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		经营结余
	34		
	35		
总计	36	400.61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批复 05
表

编制单
位：

2017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31.19	23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36	226.36	
20406		司法	226.36	226.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43.18	143.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84	13.8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	1.50	
2040607		法律援助	7.67	7.67	
2040610		社区矫正	58.68	58.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	1.11	1.11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72	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0 110 1	行政 单位 医疗 ★	3.72	3.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草案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7
30101	基本工资	36.86	30201	办公费	86.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0	30202	印刷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7
30103	奖金	2.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 社会保 障 缴 费	4.4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 础设 施建 设	0.00
30106	伙食 补助费	3.21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 型修 缮	0.00
30107	绩效 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65	31007	信 息网 络及 软件 购置 更新	0.00
30108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7.54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8	物 资储 备	0.00
30109	职业 年金缴 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 地补 偿	0.00
30199	其他 工资福 利支出	0.24	30209	物业管 理费	0.00	31010	安 置补 助	0.00
303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26.61	30211	差旅费	0.65	310111	地 上附 着物 和青 苗补 偿	0.00
30301	离休 费	0.00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0.00	31012	拆 迁补 偿	0.00
30302	退休 费	2.28	30213	维修(护) 费	1.48	31013	公 务用 车购 置	0.00
30303	退职 (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 他交 通工 具购 置	0.00
30304	抚恤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	—

	金						权参 股	
30305	生活 补贴	0.00	30216	培训费	1.49	31099	其 他 资 本 性 支 出	0.00
30306	救济 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 费	0.20	304	对企 事业 单 位 的 补 贴	0.00
30307	医疗 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00	30401	企 业 政 策 性 补 贴	0.00
30308	助学 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0	30402	事 业 单 位 补 贴	0.00
30309	奖励 金	24.33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0	30403	财 政 贴 息	0.00
30310	生产 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3	30499	其 他 对 企 事 业 单 位 的 补 贴	0.00
30311	住房 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0.00	307	债 务 利 息 支 出	0.00
30312	提租 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1	30701	国 内 债 务 付 息	0.00
30313	购房 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 外 债 务 付 息	0.00
30314	采暖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0.66	399	其 他 支 出	0.00
30315	物业 服务补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6.46	39906	赠 与	0.00

	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人员经费合计		111.87	公用支出合计				118.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草案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司法局(本级) 2017 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7	0.8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0.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0.66
3.公务接待费	6	2.48	0.20
(1)国内接待费	7	2.48	0.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5. 其他用车	6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2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29.02 万元，下降 14.55 %；本年收入合计 231.1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17.34 万元，（下降）6.9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31.19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30.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0.2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1.7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29.02 万元，（下降）14.5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1.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5 万元，决算数为 2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5 万元，决算数为 2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111.87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21.76 万元，（下降）16.2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8.3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27.6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7 万元，决算数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0.75 万元，（下降）46.5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 万元，决算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0.13 万元，（下降）39.28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0 万元，（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6 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0.62 万元，（下降）48.44 %。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3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27.6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17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本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各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严格地按照财经纪律、上级有关专项资金支出规定和本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有效的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2017年，我单位充分发挥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稳定的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平安珠山、法治珠山”做出积极贡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强化预决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1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